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后）

淳土征迁（2019）第1号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因实施

亚运分村 1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868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65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21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1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363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362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04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1-3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186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61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5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196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1-4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816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0816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7908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5172 公顷、林地 0.2736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3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8449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585 公顷、林地 0.2599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4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2.781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728 公顷、园地 2.2191 公顷、林地 0.327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0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416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4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1383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137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05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5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3683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3683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5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037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037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5-3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639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639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5-4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3949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385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91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5-5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1136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1136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5-6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005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005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6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421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39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3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6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641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3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4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6005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6-3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5787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239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395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7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4524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21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98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2228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7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435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02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36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278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8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322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0.008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233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8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1145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0044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1101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8-3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013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0013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8-4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129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0.0129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9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513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513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9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3760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3760 公顷；

亚运分村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1442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1442 公顷；需征收界首乡玛璜村集体土地 1.6749 公顷，其中园地 1.6749 公顷；需征收界首乡周家村集体土地 3.771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408 公顷、园地 1.9868、林地 0.5899、其他农用地 0.062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7911 公顷；

自行车场馆地块-1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2.671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444 公顷、园地 1.5697 公顷、林地 0.7074

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93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40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808 公顷；

自行车场馆地块-2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044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0044 公顷；

小轮车场馆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2.0945 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 0.0528 公顷；

界首金山坪 8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玛璜村集体土地 0.3015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127 公顷、园地 0.2374 公顷、林地 0.04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6 公顷；

界首金山坪 8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玛璜村集体土地 0.746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136 公顷、园地 0.0296 公顷、林地 0.409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3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608 公顷；

界首金山坪 9-1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玛璜村集体土地 2.3884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459 公顷、园地 1.5659 公顷、林地 0.47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86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165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881 公顷；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611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03 公顷、园地 0.267 公顷、林地 0.264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689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108 公顷；

界首金山坪 9-2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玛璜村集体土地 0.503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193 公顷、园地 0.0877 公顷、林地 0.14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39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21 公顷；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0700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700 公顷；

界首金山坪 9-3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0.5400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136 公顷、园地 0.0136 公顷、林地 0.014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06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84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477 公顷；

界首金山坪 9-4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界首乡严家村集体土地 1.675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4502 公顷、园地 0.5072 公顷、林地 0.097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176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106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966 公顷。

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。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淳安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公告的通知》（浙府法发〔2017〕3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批准机关：淳安县人民政府；
- 2、批准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8 日；
- 3、批准文号：淳土征迁（2019）第 1 号；

4、根据《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》和《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（除房屋外）、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淳安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。协调不成的，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争议协调期间，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。

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淳安县人民政府淳土征迁（2019）第1号《征地（经济）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》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6、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日。

附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4826133

